关于学校财政性科研项目结题结算的紧急通知

各单位：

近期教育部对学校财政性科研项目结存资金进行了检查，要求学校对财政科研项目结存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西电科〔2013〕34号）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报送财政性科研项目结存资金整改材料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15〕157号）整改要求，对完成项目验收半年以上的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必须于2015年12月4日前进行结算结转。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予以结账。

结算结转要求：结余经费要求上缴的科研项目，按相关规定如数上缴；未明确要求上缴的科研结余经费，请及时结算。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算审批表

科学研究院 计划财务处

2015年12月1日